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7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6207528_10830720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退休教職員長年旅居國外因病無法回國辦理金融機構開戶相關事宜，致無法領取月退休金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5239號書函辦理。
- 二、據銓敘部108年7月16日書函意見略以，退撫給與應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惟如領受人移居國外，亦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之授權書，將退撫給與撥入領受人所指定之帳戶，且該帳戶並不限定為領受人之帳戶。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退休教職員移居國外無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發放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親自申請發放者，得依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將退撫給與撥入領受人所指定之帳戶，且該帳戶並不限定為領受人本人之帳戶。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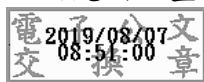
松山工農 1080807



NOAA108600771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
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